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26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亦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51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鄭亦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2 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鄭亦凱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23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
18 處，以摻入香菸之方式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9 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
2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1
21 3日23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為
22 警方攔檢盤查，嗣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去甲
23 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324ng/mL，其尿液所含毒
24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25 二、認定上揭犯罪事實所憑證據，除補充「中華民國113年3月29
26 日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及所附中華民國刑
27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28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1張」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29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30 三、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
31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五氯他命代謝物：(一) 氯他命 (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氯他命及去甲基氯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 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 以上者。(二)去甲基氯他命：10 0ng/mL。」經查，被告駕駛汽車後經警方所採集之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去甲基氯他命 (Norketamine) 濃度324ng/mL，已逾上開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鄭亦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之罪。

四、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汽車上路；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多寡；幸未發生交通事故。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未曾有酒後駕車、施用毒品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罪之素行。。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羽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1895號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1895號

17 被 告 鄭亦凱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6樓

19 居新北市○○區○○路00號6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鄭亦凱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23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
25 處，以摻入香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可預見其
26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未必故
27 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自用小客車
28 上路，嗣於113年10月13日23時40分許，因行車搖擺不定、

車速過快，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為警方攔檢盤查，經警發現車內散發濃厚氣味，且鄭亦凱談話含糊不清、精神異常恍惚、眼神呆滯之狀態，對其進行測試觀察，當場測得其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之客觀情事，並於鄭亦凱身上查獲愷他命1包，又採集其尿液檢驗結果，呈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為324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亦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案現場照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乙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 黃世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蕙甄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